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609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张心媛

申 请 人 广州薇蜜合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永泰西约9、10号自编G1-G6房C01

代理机构 广东慧道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精纺羊毛；弹力丝（纺织用）；线；棉线和棉纱；纺织用弹性线和纱；亚麻线和纱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绳绒线；人造线和纱